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文件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科协发组字〔2023〕 号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 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妇联，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有关高校和企业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

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表彰在相关科技创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激发广大女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现开展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和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一）奖项设置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奖项设置个人奖和团队奖。

（二）评选条件

1.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在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取得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3）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科技工作者。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奖团队负责人不作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被提名人选。

2.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1) 团队负责人须符合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的评选条件，为业界公认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本团队主要研究领域核心技术负责人，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学术思想，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对团队的学术方向、成果产出、队伍建设、组织协调等方面起决定性领导作用。

(2) 团队承担国家基础科学、生命科学、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重大科研任务，取得创新性和系统性的重大科技成果。

(3) 团队应依托一定的科研平台，围绕一个学科领域或研究方向，进行长期合作研究与开发，团队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团队结构稳定、合理，具备较强的内部协作关系，主要成员须有女性科技工作者。

(4) 团队应有明确的研发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得到同行公认。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获得者不作为被提名团队负责人。

(三) 组织提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科协分别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5名、候选团队2个。

2. 各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可提名候选人3名、候选团队1个。中央港澳办可提名港澳地区候选人10名、候选团队4个；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10名、候选团队4

个；国家国防科工局可提名候选人 10 名、候选团队 4 个。

3. 中国科协所属各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3 名、候选团队 1 个。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可提名候选人 10 名、候选团队 4 个。

4. 各有关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2 名、候选团队 1 个。

（四）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本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 1 名或候选团队 1 个；候选人、候选团队须获得 1 名专家提名即为有效。

2. 责任与义务

（1）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二、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 从事基础科学、生命科学或计算机与信息等领域研究工作，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研究项目涉及动物（如

实验用脊椎动物)和化妆品研究的不在此列。

3.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籍女性在读博士生或在站博士后(候选人学籍关系或工作关系应在国内,在读博士生应为全日制)。

4. 具有拟利用本计划资助开展的科研项目,且获得资助后该项目研究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二) 组织提名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妇联、科协分别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3 名。

2. 中央港澳办可提名港澳地区候选人 6 名,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可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 6 名,国家国防科工局可提名候选人 6 名。

3. 中国科协所属各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提名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2 名。

4. 各有关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可提名本单位候选人 1 名。

(三) 专家提名

1. 提名规则

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作为提名专家。每位提名专家可提名本学科专业(一级学科)范围内的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 1 名,候选人须获得 1 名专家提名即为有效。

2. 责任与义务

(1) 提名专家应承担提名、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

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提名专家签署提名意见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提名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优先提名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

2. 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不要求提供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3. 提名单位和候选人、团队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或团队被投诉，提名单位及候选人或团队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4. 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在科研和生产一线以及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工作的优秀青年女科技工作者倾斜，关注企业一线女性科技工作者。代表性成果和贡献应以在国内做出的为主，候选人

（团队）应为该成果的主要贡献人或主要完成人。

5. 候选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国家、行业重点发展需求，结构合理，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和服务能力。候选团队须提供依托项目的佐证材料、代表性成果，以及反映团队建设水平、影响力、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实际贡献等有关内容。

6.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既要注重目前已承担的科研工作取得的成果及表现出的科研潜力，也要注重拟申请资助项目的创新性。

7. 每位被提名人须明确参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个人奖、团队奖（负责人）或未来女科学家计划中的一项，个人奖被提名人不得作为团队奖成员参评。每位被提名人（团队）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渠道提名。

8.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或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须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渠道统一组织，如专家提名的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组织，不得由候选人或候选团队办理。

9. 港澳地区候选人或团队由中央港澳办统一提名。军队系统候选人或团队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不得由其他提名渠道（包括组织提名和专家提名）进行提名。

10. 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11.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考察、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四、材料填报要求

材料均为线上提交，无须提交纸质材料。提各单位（专家）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在线完成提名工作。候选人提交截止时间以提各单位（专家）要求为准。

1. 候选人填报

请候选人注册“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在线填写《提名表》和附件材料等，进行 STID 认证，凭“推荐码”提交至提各单位（专家）。STID（Science & Technology ID）作为科技人才身份标识，以科技人才唯一编码实现人才唯一识别。通过 STID 可为科技人才提供期刊论文、奖励评价、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场景服务。“推荐码”是建立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由提各单位（专家）发放给候选人。

《提名表》（附件 1、2、3）仅供参考，具体填写信息以系统为准。请对应上传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重要奖项等附件材料，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团队依托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无固定模板，加盖公章）、征求意见表。中国

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团队须上传依托项目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团队形成的批准文件或项目立项书、任务下达书、合同签署材料等。

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须上传加盖公章的《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附件4)。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上传加盖公章的《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附件5)。

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须上传的有关证明材料:博士生须提供研究生院出具的在读证明,需写明专业及拟毕业时间;在站博士后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及工作协议。

2. 提名单位(专家)

提名单位(专家)登录系统(提名单位沿用“单位账号+密码”、提名专家凭“手机号+验证码”方式登录),在线审核候选人材料。根据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提名人选,为提名人选填写提名意见,上传签字(盖章)的提名意见页、《提名报告》(仅限提名单位),完成提名。

《提名报告》须加盖公章,内容包括候选人或团队产生方式、专家评审情况以及确定提名的人选等。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有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加盖省级妇联或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学术团体公章。如为专家提名,则不需要提交提名报告。

五、联系方式

1. 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

联系人：赵 鹏 陈 偲

联系电话：（010）68578091 68526144

2. 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杨锦钰 常 铖

联系电话：（010）62165293 62165291

附件：1. 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候选人提名表（样表）

2. 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候选团队
提名表（样表）

3. 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候选人提名表（样表）

4.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 候选人提名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提名渠道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所属一级学科		所属二级学科		
学科领域	☐ 数学与物理 ☐ 化学与材料 ☐ 生物农林 ☐ 医药卫生 ☐ 地球科学 ☐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规范全称，应为法人单位。属于内设机构的应填写具体部门。			
单位性质	☐ 政府机关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其他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其他_____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传真号码		本人电子邮箱		

二、主要学习经历（从大学填起，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三、主要工作经历（6 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四、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1. 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人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限 1000 字以内。
2. 为破除“四唯”倾向，“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相关内容可在“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情况”、“重要奖项情况”中填写。

五、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备注
1	论文					至少 1 篇国内科技期刊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代表性案例

1. 鼓励提供优秀临床、中医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 2000 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详见系统填写模板）
2. 鼓励提供入选中国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中医药案例成果数据库、科研仪器案例成果数据库的优秀案例。

（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四）其他代表性成果（限 1 项）

1.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限 500 字以内。
2. 请在系统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上传。

六、重大项目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2			
3			
4			
5			

七、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 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所担任职务

八、重要奖项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九、被提名人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并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核，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不涉及国家秘密。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工作单位意见

由候选人工作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意见	1. 如单位提名，请填写此项。请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限 300 字以内。需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2. 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加盖省级妇联或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意见	1. 如专家提名，请填写此项。 2. 请提名专家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由提名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十二、评审意见（由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意 见	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 会意 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团队奖
候选团队提名表

候 选 团 队 _____
团 队 负 责 人 _____
依 托 单 位 _____
提 名 渠 道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一、基本信息

团队名称						
学科					团队人数	
团队成立时间						
依托项目	名 称				来 源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类别				法定 代表人	
	单位地址				行政区划	
	联系人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话	
团队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行政级别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专业技术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 编	
	单位电话		本人手机		本人电子 邮箱	
学科 领域	☐ 数学与物理 ☐ 化学与材料 ☐ 生物农林 ☐ 医药卫生 ☐ 地球科学 ☐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二、团队建设情况

请填写团队简介，以及反映团队建设水平（例如：专家队伍、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团队管理等）、持续发展与服务能力（例如：科研任务、发展规划、支撑条件、社会服务等）、影响力（例如：团队成员的学术团体兼职，团队或成员的社会贡献等），限 1000 字以内。

三、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情况

1. 请准确、客观填写候选团队创新能力情况，从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方面，阐述其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创新价值和主要贡献，限 2500 字以内。相关佐证材料可在系统对应上传。
2. 为破除“四唯”倾向，“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不得填写论文、奖项、人才计划等内容。

四、代表性成果（对应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填写团队代表性成果，不得简单罗列。主要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案例合计不得超过 5 项。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团队成员主要贡献
1	论文				示例： 1.姓名，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本人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姓名，团队成员，排名第 2，本人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发明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权				
7	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成果				
					

（二）代表性案例

1. 鼓励提供优秀临床、中医药、科研仪器设备研发等相关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 2000 字以内。其他领域可根据实际提供。（详见系统填写模板）
2. 鼓励提供入选中国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中医药案例成果数据库、科研仪器案例成果数据库的优秀案例。

（三）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请填写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四）其他代表性成果（限 1 项）

1.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限 500 字以内。
2. 请在系统其他代表性成果附件上传。

五、重大项目情况（5 项以内，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团队成员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示例： 1.姓名，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本人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姓名，团队成员，排名第 2，本人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			
...			

六、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 项以内）

姓名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七、重要奖项情况（5 项以内，以下表格仅供参考，具体以系统填报为准）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排名）	团队成员主要贡献
1				示例： 1.姓名，团队负责人，排名第 1，本人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姓名，团队成员，排名第 2，本人贡献：（不超过 100 字）。
2				
...				

八、候选团队声明

1.团队负责人声明

本人代表团队同意被提名，并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不涉及国家秘密。
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2. 团队主要成员签字（15 人以内，不含团队负责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学科领域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九、依托单位意见

由候选团队依托单位对候选团队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团队《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提名意见

提名单位意见	1.如单位提名，请填写此项。请对候选团队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限 300 字以内。需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2.中央和国家机关提名的，加盖相关司局公章；地方提名的，加盖省级妇联或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意见	1.如专家提名，请填写此项。 2.请提名专家对候选团队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由提名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评审意见（由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意 见	学科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 会意 见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第九届未来女科学家计划 候选人提名表

姓 名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提名渠道 _____

中 国 科 学 技 术 协 会 制

姓 名		性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 或学校			学籍关系或工作 关系所在单位	
所属二级学 科			研究领域	
通讯地址			人员类别	☐ 在读博士 ☐ 在站博士后
联系电话			手 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研究项目			起止时间	
学科领域	☐ 数学与物理 ☐ 化学与材料 ☐ 生物农林 ☐ 医药卫生 ☐ 地球科学 ☐ 计算机与电子信息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拟接受资助研究项目详细介绍	
---------------	--

	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已从事过研究工作的有关情况	
声明	本人接受提名，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审查，不涉及国家秘密。 本人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被提名人签名： 年 月 日

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意见	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300 字以内。 候选人所在单位（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提名单位意见	1.如单位提名，请填写此项。请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进行评价，限 300 字以内。需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 2.地方提名的，加盖省级妇联或科协公章；学术团体提名的，加盖相应学术团体公章。 提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名专家意见	1.如专家提名，请填写此项。 2.请提名专家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提名，并由提名专家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干部管理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所在单位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须提供此表；如出现对干部管理部门不明确的或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请及时与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010）62165293 62165291。

附件 5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3. 税务部门意见: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候选人或候选团队负责人为企业负责人的须提供此表，包括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如存在延期提交等情况，请及时与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系，(010) 62165293 62165291。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人事人才司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干部局。

中国科协办公厅

2023年12月 日印发
